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全國體總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327 版面 二版

✓王惠珍赴美訓練案 體總今開會討論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全國體總重申有關優秀選手送往國外移地訓練，完全依照體總規定辦理，至於男選手的兵役問題，體總沒有置喙餘地，一切依照教育部指示辦理。

體總「遴選資送、特優運動人才出國培訓實施辦法」中規定，遴選對象為亞、奧運培訓項目為準，選手成績有客觀標準者以最近1次世界錦標賽（R杯）第4名、亞洲錦標賽（杯）第1名成

績為準，無客觀項目者以最近1次世界錦標賽（杯）前4名、亞洲錦標賽（杯）第1名成績為準。

但教育部於北京亞運今後與部分協會座談後，略有放寬，在亞運會上奪牌選手若能提出具體計畫，亦可申請赴國外移地訓練。十項選手李福恩以在去年區運創下超亞運金牌成績，申請赴美國訓練，已獲教育部核可執行中，另外王惠珍等申請案，體總今天將作討論。

